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
2.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全年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	2,529,051	1,214,772
銷售成本		<u>(2,340,730)</u>	<u>(981,079)</u>
毛利		188,321	233,693
其他收入及收益		26,205	28,87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8,960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5,650)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35,625)	(29,631)
行政及其他費用		(185,195)	(161,271)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確認之 信貸虧損開支／減值虧損		(7,294)	(3,26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3,883)	–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63,904)	–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17,202)	–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94)	(106)
融資成本		<u>(7,726)</u>	<u>(3,884)</u>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126,497)	67,727
所得稅開支	6	<u>(498)</u>	<u>(14,667)</u>
年內（虧損）／溢利		<u>(126,995)</u>	<u>53,060</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49,604)	69,544
年內有關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	(2,275)
		<u>(49,604)</u>	<u>67,269</u>
年內全面收（虧損）／收入總額		<u>(176,599)</u>	<u>120,329</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4,425)	40,905
非控股權益	<u>(42,570)</u>	<u>12,155</u>
	<u>(126,995)</u>	<u>53,060</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9,235)	101,657
非控股權益	<u>(47,364)</u>	<u>18,672</u>
	<u>(176,599)</u>	<u>120,329</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8	
基本	(0.89)	0.43
攤薄	<u>(0.89)</u>	<u>0.4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9,476	593,000
預付租賃款項		39,189	42,12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270	469
商譽		131,235	195,139
無形資產		230,908	292,059
應收票據		–	67,69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719,646	–
遞延稅項資產		22,303	–
		<u>1,823,027</u>	<u>1,190,488</u>
流動資產			
存貨		5,067	8,124
應收賬款	10	229,425	725,3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3,118	357,161
應收票據		60,85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59,9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747	164,437
		<u>495,210</u>	<u>1,314,97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130,622	537,7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7,040	38,770
預收賬款		–	10,216
合約負債		3,433	–
銀行借款		682,261	119,800
應付或然代價		–	30,000
稅項負債		65,600	56,337
		<u>938,956</u>	<u>792,892</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443,746)</u>	<u>522,08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79,281</u>	<u>1,712,572</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53,667</u>	<u>65,830</u>
	<u>53,667</u>	<u>65,830</u>
資產淨值	<u><u>1,325,614</u></u>	<u><u>1,646,742</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52,218	952,884
儲備	<u>286,037</u>	<u>557,57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238,255</u>	1,510,455
非控股權益	<u>87,359</u>	<u>136,287</u>
權益總額	<u><u>1,325,614</u></u>	<u><u>1,646,742</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愨大廈19樓1906-8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外，本公司及其剩餘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選擇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的理由是本公司乃在GEM上市的公眾公司，而GEM多數投資者居於香港。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以及營運互聯網金融平台業務。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之澄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詮釋第22號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各準則及修訂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致使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出現變動如下。

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下表列示就各單獨項目確認的調整。並無載列不受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影響的項目。因此，已披露的小計及總計不得按所列數字中重新計算。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票據	67,692	(9,635)	-	58,057
遞延稅項資產	-	26,633	-	26,633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725,354	(103,108)	-	622,24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5,541	(44,507)	-	271,034
流動負債				
預收賬款	10,216	-	(10,216)	-
合約負債	-	-	10,216	10,216
資產淨值	1,646,742	(130,617)	-	1,516,125
資本及儲備				
儲備	557,571	(122,309)	-	435,262
非控股權益	136,287	(8,308)	-	127,979
權益總額	1,646,742	(130,617)	-	1,516,12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後續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 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並無應用該等要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期初累計虧損及權益內其他項目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的比較資料作比較。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a)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分類類別：以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這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即：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和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金融資產的分類乃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釐定。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包括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投資被取消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或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的標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股本證券投資均會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該股本投資並非作持作買賣用途，並在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後續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選擇乃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但只有當投資符合發行人角度下的股本定義時方可進行。若作出此選擇，在該投資被出售前，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仍保留在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中。在出售時，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中累計的金額會轉入保留盈利。有關金額不可自損益劃轉。來自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是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均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導致重新分類及重新計量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所有金融負債之計量類別維持不變。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未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所有金融負債之賬面值造成影響。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予以確認。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上升的信貸狀況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就產生自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之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的信貸狀況而言，須就風險剩餘期限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其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於評估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花費過度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支持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累計虧損及非控股權益分別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約146,706,000港元及10,544,000港元。額外虧損撥備透過相應資產計入。

應用所有新準則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在內之所有虧損撥備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應收賬款	應收票據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725,354	67,692	315,541
透過期初累計虧損重新計量之金額	(94,020)	(9,635)	(43,051)
透過期初非控股權益重新計量之金額	(9,088)	—	(1,45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622,246</u>	<u>58,057</u>	<u>271,034</u>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有關所得稅處理方法之不明朗因素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開始生效年度期間之起始日期待定。

⁴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其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識別租賃安排以及出租人及承租人之會計處理引進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前期預付租賃款項列作與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列作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由本集團列作融資現金流量。

除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會計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45,594,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有關租賃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之資格。

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保留盈利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根據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說明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是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作出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此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詳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第一級所載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126,995,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約443,746,000港元。儘管以上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持續經營基準之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未來營運之成果、其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履行其到期責任之能力以及其再融資或重組其借貸之能力，以滿足本集團對未來營運資金及融資之需要。

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各項後，本集團來年能夠維持持續經營：

- (i) 可達致現金流量預測，令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撥資並履行其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 (ii) 本集團資產淨值約1,325,614,000港元，本集團可取得額外貸款融資（如需要）；
- (iii) 根據貸款協議（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所載之還款日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281,413,000港元之銀行貸款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還款，其已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向銀行提供之抵押後，董事相信銀行不會即時行使其酌情權利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此銀行貸款可根據貸款協議的還款日期還款；及
- (iv)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授予十年期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約1,169,753,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223,244,000港元之銀行貸款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並於到期時向中國建設銀行再融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當本集團擁有投資對象之投票權不佔大多數，則於投票權足以為其提供單方面指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實際能力時，本集團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於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為其提供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於其他投票持有人所持者之規模及分散性；
- 本集團、其他投票持有人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之前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時表明本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之能力之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

需要時將會就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相關之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部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乃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

將全面收益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然。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在並未導致本集團喪失其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會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作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相關權益組成部份重新歸屬後調整非控股權益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和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該附屬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准許之其他權益類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失去控制權日期，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在其後會計處理時作為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倘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成本。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與收購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或與以本集團所訂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4.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出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經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客戶合約收益按重大產品或服務線劃分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	2,460,271	1,097,916
互聯網金融平台	43,906	108,273
其他	24,874	8,583
	<u>2,529,051</u>	<u>1,214,772</u>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時間點	2,094,396	962,574
隨時間	421,572	245,199
其它來源收益	13,083	6,999
	<u>2,529,051</u>	<u>1,214,772</u>

5.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之類型。此亦為本集團組織及管理之基準。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
- 互聯網金融平台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乃經營不同活動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擁有不同市場，要求不同之市場推廣策略，各可呈報分類乃個別管理。

分類收益及業績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		互聯網金融平台		其他		綜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u>2,460,271</u>	<u>1,097,916</u>	<u>43,906</u>	<u>108,273</u>	<u>24,874</u>	<u>8,583</u>	<u>2,529,051</u>	<u>1,214,772</u>
分類業績	<u>(5,091)</u>	<u>34,343</u>	<u>(88,107)</u>	<u>29,482</u>	<u>(17,291)</u>	<u>(3,932)</u>	<u>(110,489)</u>	<u>59,893</u>
利息收入							24,908	13,18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8,960
收回已出售附屬公司之 債務							-	11,516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4	-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94)	(106)
未分配公司開支							(40,846)	(25,719)
未分配融資成本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6,497)	67,727
所得稅開支							(498)	(14,667)
年內（虧損）／溢利							<u>(126,995)</u>	<u>53,060</u>

附註： 其他指其他經營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非為可呈報分類，包括物流相關業務、保險經紀及軟件開發業務。

上文呈報之分類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兩個年度概無分類間銷售。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來自各分類之溢利或虧損，並無分配利息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呈報之方法。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		互聯網金融平台		其他		綜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2,183,656	2,257,823	17,034	112,892	26,698	26,994	2,227,388	2,397,709
未分配公司資產							90,849	107,755
綜合資產							<u>2,318,237</u>	<u>2,505,464</u>
分類負債	933,235	792,226	43,153	49,732	11,239	13,334	987,627	855,292
未分配公司負債							4,996	3,430
綜合負債							<u>992,623</u>	<u>858,722</u>

為監管分類的表現及分類間之資源分配：

- 除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包括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衍生金融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類；及
- 除未分配公司負債（主要包括預收賬款、應付或然代價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		互聯網金融平台		其他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計量分類業績所包括的金額										
資本開支	893,625	195,182	829	740	3,350	6,907	14	164	897,818	202,9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116	14,236	1,372	1,211	6,489	2,847	1,860	1,890	40,837	20,184
無形資產攤銷	34,380	33,494	2,445	2,459	314	235	-	-	37,139	36,18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64	616	-	-	-	-	-	-	864	616
商譽減值虧損	50,000	-	13,904	-	-	-	-	-	63,904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14,412	-	9,471	-	-	-	23,883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確認之信貸虧損（撥回）/ 開支/減值虧損	(26,562)	3,260	32,885	-	414	-	557	-	7,294	3,26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包括保險經紀牌照的添置及預付租賃款項分別約為1,568,000港元及41,09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包括透過業務合併之資產收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分別約為7,000港元及748,646,000港元。

	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		互聯網金融平台		其他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1,188	10,660	3	27	-	2	3,717	2,494	24,908	13,183
融資成本	7,726	3,884	-	-	-	-	-	-	7,726	3,884
所得稅(開支)/抵免	(6,314)	(5,834)	5,399	(8,871)	323	38	94	-	(498)	(14,667)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771,413	134,184
客戶B ^{1,2}	771,461	-
	1,542,874	134,184

¹ 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

²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的不足10%，故過往年度並無披露該客戶的收益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處之地區呈列，及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按該等資產所處之地區呈列。

按地區劃分之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地區名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1,595,602	699,037	62,810	189,430
中國（不包括香港）	933,449	515,735	1,737,644	1,000,589
	<u>2,529,051</u>	<u>1,214,772</u>	<u>1,800,454</u>	<u>1,190,019</u>

* 有關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以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之資料乃按資產之地區劃分呈列。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2,395	4,311
中國企業所得稅	6,718	18,735
遞延稅項	<u>(8,615)</u>	<u>(8,379)</u>
所得稅開支總額	<u>498</u>	<u>14,667</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稅。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了《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了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利潤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利潤則須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徵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合資格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8,069	36,4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09	3,122
	<hr/>	<hr/>
總員工成本	51,478	39,5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837	20,184
無形資產攤銷	37,139	36,18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64	616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確認之信貸虧損開支／		
減值虧損	7,294	3,260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23,883	—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63,904	—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7,202	—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1,080	1,160
－非審核服務	150	120
出租物業之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付款	23,720	9,797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967,537	783,427
	<hr/> <hr/>	<hr/> <hr/>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用於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u>(84,425)</u>	<u>40,905</u>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523,608	9,528,84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購股權	<u>-</u>	<u>7,196</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523,608</u>	<u>9,536,04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其會導致對每股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計算並無假設若干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行使價高於平均市場股價。

9. 股息

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每股普通股0.38港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批准及派付有關過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8港仙，總額約為36,184,000港元。

10.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72,130	728,858
減：信貸虧損撥備	<u>(42,705)</u>	<u>(3,504)</u>
	<u>229,425</u>	<u>725,354</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90日(二零一七年:90日)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之應收賬款(經扣除呆賬累計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64,869	286,613
31至60日	38,560	203,718
61至90日	34,066	161,306
91至180日	16,611	56,573
超過180日	75,319	17,144
	<u>229,425</u>	<u>725,354</u>

11.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54,717	258,720
31至60日	27,300	141,832
61至90日	6,452	135,547
超過90日	42,153	1,670
	<u>130,622</u>	<u>537,769</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於信貸期限內結清所有應付款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強調事項

我們提請注意財務報表附註3，當中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產生虧損淨額約126,995,000港元，且該日 貴公司流動負債超逾流動資產約443,746,000港元。如附註3所述，該等事件或狀況，連同附註3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 貴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受到重大質疑。就此事項我們並無發表非無保留意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回顧及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包括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以及經營互聯網金融平台業務。

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

於回顧年度，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業務的收益約為2,460.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097.9百萬港元）。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指於中國及香港的電訊產品貿易、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互聯網數據中心」）、WIFI、系統集成及增值互聯網服務及軟件開發業務。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電訊產品貿易業務收益因銷售不同品牌手機豐富了產品種類而增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廣州設有兩間互聯網數據中心，即廣州蓮花山數據中心及廣州（南翔）雲數據中心。有兩間互聯網數據中心仍在發展中，其中一間位於鶴山市，另一間位於深圳。預期該兩間互聯網數據中心將於二零二零年開始運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353.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17.1百萬港元）。

儘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貢獻有所增加，惟與二零一八年首三個季度相比，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來自買賣電訊產品業務之收益錄得顯著減幅。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全球手機業務環境下行及競爭激烈而造成客戶訂單縮減所致。當前手機缺乏新的創意削弱了客戶更換手機的意願。因此，預期有關下降趨勢將延續至二零一九年。因此，萬成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萬成集團」）之未來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根據萬成集團經更新業務估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收購萬成集團所產生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50百萬港元。

萬成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而釐定。該計算方法乃根據1) 萬成集團管理層編製之五年期溢利預測，及2) 每年17.96%（二零一七年：17.83%）的折現率（其反映出市場對當時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信貸風險）而定。

鑒於上述因素以及萬成集團管理層對現有業務年度回顧的結果，萬成集團在五年期預測中採用的數據（尤其是收入）已經修訂。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之預測相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之五年期溢利預測中有關二零一九年預測收益已減少約54.4%，而平均複合增長率維持相若水平。

除上述修訂外，主要假設及估值方法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用之使用價值計算法維持大致相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款項計提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42.6百萬港元，原因為無法確定有關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本集團已聘請律師向債務人及擔保人採取必要行動收回款項。本公司將適時就任何重大進展向其股東提供最新資料。

互聯網金融平台業務

於回顧年度，廣東阿凡達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阿凡達財富」）及深圳市蜜蜂金服互聯網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蜜蜂金服」）貢獻互聯網金融平台收益約43.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08.3百萬港元），即經營該等平台所得的服務或佣金收入。

鑒於近期中國內地互聯網借貸環境的波動導致投資者失去信心、借款人未能償還債務及嚴格的監管，本集團的互聯網金融平台（「平台」）的運營已受到負面影響。自二零一八年第二個季度以來，我們已大幅減少業務量。為保證本集團及平台投資者的利益不受損害，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委聘律師，以就平台運營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特別是就運營進行盡職審查、識別違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下文提述之已減值應收賬款）及採取必要措施收回有關款項，並協助本集團：1) 遵守適用於互聯網金融平台業務的法律及法規，及2) 根據當地金融監管部門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向本集團發出之整改通知，對平台運營進行整改工作並完成相關備案。

根據律師進行之盡職調查審閱結果，管理層認為，收回互聯網金融平台業務應收賬款之可能性並不確定。因此，就該等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36.2百萬港元。律師已開始收回上述應收賬款的程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其股東任何重大進展。

於本報告日期，蜜蜂金服已對平台進行整改工作並向當地金融監管部門遞交備案，目前有待回復。

另一方面，阿凡達財富仍在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對平台進行整改工作。然而，由於與蜜蜂金服相比，其業務規模較小而導致資源受限，其管理層仍在評估阿凡達財富是否能夠遵守有關規定，因此完成有關備案的可能性仍不明朗。因此，尚無法確定該現金產生單位能否產生未來現金流。根據相關財務報告規定，董事決定悉數撤銷就收購阿凡達財富所產生之商譽約13.9百萬港元及相關無形資產約14.4百萬港元。

業務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其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儘管位於鶴山市的互聯網數據中心的建設工程稍落後於預定計劃，惟預計其將於二零二零年投入使用。本集團於未來年度將專注於該互聯網數據中心，因此我們預計該中心將貢獻更多收入。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發掘互聯網數據中心、物聯網、雲計算及相關業務方面的潛在投資機會。憑藉中國政府對該等高增長行業的利好政策及扶持，管理層樂觀地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可見將來為股東帶來更理想的回報。

財務摘要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營業額 (千港元)	2,529,051	1,214,772
(虧損) / 溢利淨額 (千港元)	(126,995)	53,0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 / 溢利 (千港元)	(84,425)	40,905
基本每股 (虧損) 盈利 (港仙)	(0.89)	0.43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529.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214.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314.3百萬港元或108.2%。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不同品牌手機，豐富了產品種類。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4.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有關阿凡達財富及其互聯網金融平台業務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約為13.9百萬港元及14.4百萬港元；(ii)有關萬成集團及其銷售電訊產品業務的商譽減值虧損約50百萬港元；及(iii)就有關互聯網金融平台業務以及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業務之應收賬款分別計提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36.2百萬港元及42.6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計息銀行借款約682.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19.8百萬港元）乃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銀行借款，有抵押	375,870	119,800
定期銀行貸款部分，有抵押		
— 須於一年內償還	24,978	—
— 須於一年後償還（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281,413	—
借款總額	682,261	119,800

有關款項按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及本集團銀行借款於各結算日到期情況（即忽視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劃分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的銀行借款金額：		
—1年內	400,848	119,800
—1至2年	31,573	—
—2至5年	95,961	—
—5年以上	153,879	—
借款總額	<u>682,261</u>	<u>119,800</u>

計息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495.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315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6.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64.4百萬港元），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金融資產約453.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142.4百萬港元）；以及流動負債約93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792.9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已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7倍下降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0.5倍。

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2,318.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505.5百萬港元），及負債總額約為992.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858.7百萬港元），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約為42.8%（二零一七年：34.3%）。

本集團一直奉行審慎的資金管理政策及積極管理其流動資金狀況，並具備足夠的銀行備用融資額度，以應付日常營運及任何未來發展的資金需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的可用銀行融資總額約為1,389.6百萬港元，主要用於償付鶴山市「蔚海智谷」的建設成本。上述銀行融資將於二零二八年屆滿，且未動用金額約為1,169.8百萬港元。由於上述銀行融資的按要求償還條款（其為中國建設銀行授出銀行融資之一般性條款），自上述銀行融資中提取長期銀行貸款約219.8百萬港元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流動負債。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223.2百萬港元之銀行貸款須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並將根據上述中國建設銀行之銀行融資於到期後向中國建設銀行再融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2,529.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214.8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份現金結餘及交易乃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列值。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從未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遭遇重大困難或承受負面影響。董事認為毋須對沖外匯風險，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運用財務工具作對沖。儘管如此，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外匯風險，並在適當時採取審慎措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378名僱員（二零一七年：390名）。回顧年度之總酬金（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8.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9.6百萬港元），其中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約17.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本集團按照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僱員酬金。僱員酬金（不包括董事酬金）每年檢討。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享有包括花紅及強制性公積金等福利。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董事）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股息

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任何股息，亦無自截至報告期末起建議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每股普通股0.38港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批准及派付有關過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8港仙，總額為36,184,000港元。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本公司所採納之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及對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惟以下背離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守則，彼等均須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處理守則項下有關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之規定。

根據守則條文第D.1.4條，本公司須為董事提供正式委任書並列明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除張聲泰先生之外，本公司未有為董事提供正式委任書。然而，董事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此外，董事均需參考由公司註冊處發出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發出之「董事指南」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倘適用）中列明之指引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此外，董事須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之規定、GEM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同樣嚴格。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據本公司所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出現任何未能符合交易必守標準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合共購回6,66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代價約為1,271,000港元。購回之所有股份均已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減去該等股份之面值。購回之詳情如下：

年／月	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所支付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所支付 最低價格 港元	總代價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二月	6,660,000	0.198	0.179	1,271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經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此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據，等同本集團該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載之金額。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之核證工作約定，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不就此公告作出保證。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張聲泰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聲泰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徐崗先生、陶煒先生及張波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列海權博士（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子華* (Zhang Zihua) 先生、奚麗娜女士及黃志雄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及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neo-telemedia.com 。

* 僅供識別